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君环评〔2026〕4号

关于君山区 2026 年度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君山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水利局办公楼，法人代表：李红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11597564684J）提交的《申请〈君山区 2026 年度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工程〉环评批复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煜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君山区 2026 年度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批复如下：

一、君山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街道、钱粮湖镇、良心堡镇改建君山区 2026 年度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工程，总投资 1737.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4 万元；建设地点为钱粮湖垸藕池河大堤(112° 43' 9.805" ,29° 19' 5.464" ~112° 44' 44.439" ,29° 19' 23.535")、钱粮湖垸洞庭湖大堤(112° 47' 58.764" ,29° 25' 58.753" ~112° 48' 51.081" ,29° 30' 45.916")、君山垸洞庭湖大堤(112° 57' 4.461" ,29° 26' 13.599" ~112° 57' 14.262" ,29° 26' 1.829")，用地长度为 6.1km；项目涉及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不涉及核心区；项目为堤防隐患整治工程，属改建工程，无法从选址方面避让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红线，已取得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同意建设的意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君山垸洞庭湖大堤、钱粮湖垸洞庭湖大堤和钱粮湖垸藕池河大堤的多段堤防使用水泥土防渗墙施工、充填灌浆、锥探灌浆等工艺进行防渗处理，同时配套建设施工工区、临时堆土场等临时工程建设，小型水泵等公用工程建设，围挡、截流沟、隔油沉淀池等环保工程建设。项目不设取土场，施工生活用房就近租用附近民房。项目共设置 3 个临时堆土场，1 处布置在君山垸洞庭湖大堤 K11+500~K11+950 段，1 处布置在钱粮湖垸洞庭湖大堤 K9+550~10+650 段，1 处布置在钱粮湖垸藕池河大堤 K2+750~K2+950 段。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固君山垸洞庭湖大堤 K11+500~K11+950 段、钱粮湖垸洞庭湖大堤 K1+600~1+950、K2+150~2+350、K2+600~2+750、K3+050~3+900 段、K6+350~6+600、K9+550~10+650、K11+050~11+900、K13+500~14+000、K14+700~15+000 段、钱粮湖垸藕池河大堤 K0+300~0+800、K1+500~1+900 段和 K2+750~K2+950 段

共 6.1km 防洪大堤，提高防渗能力。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水泥土灌浆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生活污水。需在三个施工工区分别设置废水隔油沉淀池，配套建设导流沟、截排水沟等设施，将冲洗废水、灌浆废水和养护废水导入隔油沉淀池，经去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来自于施工人员的办公生活和施工生活，其中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按当地居民原有处理方式处置，不外排，施工生产生活污水经施工工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就近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三个施工工区均应配备收集生活污水的化粪池。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运输扬尘、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制车速、采取洒水等方式措施保持路面清洁、以包扎密封等方式做好物料运输管理，减少运输扬尘；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洒水抑尘方式降低扬尘；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定期检修、保养，及时清洗、维修，确保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得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施工布局，加快沥青烟气扩散；加强项目管理，使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主要

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工程开挖的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汽油、柴油滴落地面后与泥沙混合形成的油泥等危险废物（HW08）。对临时堆土采取雨水沟导流、盖毡布等措施临时处理，最后用于回填及绿化覆土，不外运；建筑垃圾中的废旧沥青交由相关再生处理厂回收利用，剩余废渣块等联系有关渣土部门清运，运至指定地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汽油、柴油滴落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音主要是各种机械噪声和车辆行驶的交通噪声。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过程中填挖方、临时堆土应统筹安排，做好土石方平衡，严禁乱挖、乱弃土，严禁堆放至临时堆土场外的地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

挡、排水和覆盖等措施，对施工道路区、临时堆场、施工工区采取临时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全面拆除和封闭与项目建设无关的临时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不能避免时应做好雨季施工防排水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场地清理和平整，恢复垦作或根据各处原有植被状况和植物立地条件等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恢复，植草、灌草、乔木等复绿植物种类应选择与周围环境相适应的当地常见植物。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否则，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湖南煜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